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天政办字〔2020〕28号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养老服务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9〕31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7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一）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天桥区规划居住（含商住）用地应按标准统筹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民生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对现居住小区，充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

利用闲置资源、存量房产改造、新建或购买（租赁）房产以及追索已建未交付等多种途径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到2022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一级实现全覆盖、在社区一级覆盖率达到90%以上，配建达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敬老院）等设施。实施济南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计划（2020-2022）。到2022年底前，我区全部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均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能力明显提升，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桑梓店街道办事处、区消防救援大队）

（三）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执行济南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办法，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经评估后实施适老化改造。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乡社区整治过程中，一并实施社区适老化环境改造和设施配置。（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残联、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执行济南市“家庭照护床位”工作方案，明确家庭照护床位设立标准。经评估认定达

到标准后，由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并纳入日常管理的家庭照护床位，享受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五）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实行济南市居家养老基本服务清单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单，规范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居家养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监管标准，按照失能和困难程度分类别确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和保障标准，不断扩大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六）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执行济南市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意见，市级对户籍老年人到助餐点用餐给予补贴。推进老年助餐点建设，依托城乡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和社会餐饮企业，设置城乡社区老年助餐场所。鼓励、支持养老服务设施、社会餐饮企业参与长者助餐服务，对评估达标场所，根据面积、助餐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给予差异化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执行济南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探访制度。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形成并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探索实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办法，建立为老服务志愿

者、老人服务需求和为老志愿服务数据库，加强多部门志愿服务数据共享，重点开展好社区助老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优化养老服务环境

（八）降低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成本。推动公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对各街道和集体建设改造的养老服务设施，按一定程序 and 标准无偿或低偿委托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运营。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辖区范围内增设营业场所可“一照多址”，对已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九）支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制定养老服务企业（组织）准入门槛，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企业（组织）目录库。大力支持、培育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对纳入省市品牌建设规划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组织）依法免征或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依法全额免征或营利性减半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民政部门备案的

各类养老服务场所，用水、用电、用气和供暖执行居民价格，按照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税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天桥供电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区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天桥分公司、各街道办事处）

（十一）制定养老从业人员褒扬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养老行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入职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发放岗位补贴。获评为齐鲁和谐使者（敬老使者）、齐鲁首席技师、泉城和谐使者（敬老使者）、泉城首席技师，且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A、B、C、D类人才规定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可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绿色通道待遇。获得济南市及以上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一等奖人员，依程序申报市级“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或其他荣誉称号。（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十二）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综合监管。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和问题发现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化监管水平。建立养老机构日常监管举报和投诉制度，加强职能部门和社会多途径监督。建立完

善养老机构诚信体系，及时发布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和日常综合监管结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十三）完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实行济南市统一的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标准、养老服务项目评估细则等，建立我区养老服务评估工作数据库，及时公布评估结果，并作为日常监管、衡量养老服务项目质量和政府资金绩效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十四）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提升天桥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功能，对接济南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人社、医保、公安、民政、残联、卫生健康等数据资源共享，建立养老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养老数据在线查询、相关业务在线审批、补助资金在线管理。依托市、区县两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精准统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和服务数量，有效监管服务质量，畅通养老服务供需对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政府办（大数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残联）

（十五）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执行济南市养老服务示范街道创建标准，实施养老服务示范街道创建活动。开展创建智慧养老示范区、示范街道、示范社区和示范养老机构活动，支持智能健康养老科技企业依托养老机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服务场所提供在线健康服务等。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单位评

选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六）提升养老从业人员能力素质。执行济南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和从事养老服务的医疗、护理、管理人员开展专业性培训，将养老护理员等培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资金中列支。到2022年，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等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五、推进医疗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十七）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设医养联合体，开展护理型床位认定工作。到2022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开通就医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十八）支持医疗机构参与养老服务。执行济南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病科比例达到50%以上。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探索建立健康养老

服务参与激励机制，不断提高签约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十九）支持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试点。加强我区治未病体系建设，推进中医药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支持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试点开展融合中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二十）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需求，执行济南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照“低标准起步、全员覆盖”原则，扎实推进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六、强化工作支持

（二十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机构改革情况，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推进机制，将养老服务工作列为重点工作予以推进，对成效不好、落实不力的加强监督。（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二）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养老服务行业资金支持力度，继续加大对养老事业产业支持。执行济南市标准统一、投入稳定、程序规范的养老服务财政政策体系，合理划分市与区县养老服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财政支持养老服务长效机制。统筹上级财政专项与市、区县财政专项，优化财

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聚焦长期护理、社区居家养老、农村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突出兜底保障、激励引导，调整完善补助项目和标准，具体方案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三）加强基层人员配备。按照区域内养老服务对象数量、需求和事项等因素，采取多种形式合理配置天桥区养老服务监管人员。有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养老服务监管人员。（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附件：天桥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天桥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向峰	副区长
副组长：	赵志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学勇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组 员：	刘 欣	区总工会四级调研员
	王 春	区妇联副主席
	代 伟	区残联副处级干部
	卞学省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鲁德伦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袁 敏	区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周 雯	区财政局工资发放服务中心主任
	于立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金明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原哲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怀宝双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淮冰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袁礼正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赵 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 伟	区税务局副局长

王振昌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贾晓东	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王高俊	制锦市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徐铁刚	北坦街道办事处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
刘海波	纬北路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蔡永莉	天桥东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琳	官扎营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马健	宝华街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范勇	堤口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刘涛	无影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艳丽	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徐向志	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吉伟	药山街道办事处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宋昱	北园街道办事处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闫鲁明	冻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克敏	桑梓店街道办事处副处级干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袁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负责同志自然替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